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9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

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为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